

# 汝州市林业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汝州市林业局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年度重点任务，严格对标上级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将信息公开作为服务基层群众、驱动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服务型机关的重要支撑。坚持林业领域信息无死角公开的原则，稳步推进依法治林、森林防灭火、林业产业升级等关键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地落实。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汝州市林业局以市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载体，全年累计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125 条。其中，涵盖林业工作动态信息 60 条、行政执法相关信息 56 条、其他类业务信息 9 条。

###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5 年度，本机关未收到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无依申请公开事项的办理记录。

### （三）政府信息管理

立足林业工作实际需求，对本单位主动公开信息开展全覆盖梳理核查，精准划分公开类目与边界范围。同步健全政务公开内容规范体系，完善政府信息获取、保存、处理等工作流程，确保信息管理有序、发布及时、内容准确。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配合市政府办公室做好门户网站林业相关栏目的日常维护和信息更新工作，确保网站内容准确、发布及时、运行安全。对信息公开平台实行全周期跟踪管控，搭建多层次、全维度的稿件审核把关体系。

### （五）监督保障

1.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内部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明确考核标准和责任分工，定期对各科室、下属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考核，推动工作落实。
2. 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和交流，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进展，但仍存在明显短板。部分岗位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足，公开内容多为框架性表述，缺乏贴合民生关切的具象化解读；信息化支撑能力尚未跟上工作推进节奏，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内容详实度均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针对2024年工作中暴露的各类问题，我局精准制定整改举措。建立信息按月定时更新机制，保障政务内容高效触达公众；重塑信息收集、整理、校核、推送全流程规范，并组织专项业务能力培训。整改完成后，政务信息更新频率大幅提升，流转效率显著加快，发布流程更趋严谨，林业政务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众信任度得到切实增强。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